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京国资、124966。

3．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45 亿元，期限 15 年，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10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5.2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六至第十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

转售或予以注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十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十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若投资者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若投资者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若投资人在第五年末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十年末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14 京国资 ”的票面利率为 5.28%，每手“14 京国资” (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8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2 日

2、本次付息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 京国资”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 52.8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 京国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人：杨斯越

联系方式：010-58582803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胡昭斌

联系方式：010-864-51367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年9月4日